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聊城市冠县冉子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建安商贸城东北角）；邮编：252500；电话：0635-7022000；邮箱 gxxzspjbg@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维护和满足公众的知情权。

(一) 主动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主动公开各类审批信息、办事服务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376 条。主要包括各领域行政许可信息，通知公告信息，财政预决算信息、机构职能信息等。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数据开放

繁

无障碍 | 适老版 | 长者专区

您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食品经营企业信息列表 (20231229)

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0231229

食品经营企业信息列表 (20231130)

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0231130

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0231031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2-29

2023-12-29

2023-11-30

2023-11-30

2023-10-31

食品经营企业信息列表 (20221031)

食品经营企业信息列表 (20220928)

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0230928

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0230831

食品经营企业信息列表 (20230831)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0-31

2023-09-28

2023-09-28

2023-08-31

2023-08-31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数据开放 繁 无障碍 适老版 长者专区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 2023年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办理结果信息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2-30
• 2023年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办理结果信息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2-21
• 2023年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办理结果信息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2-09
• 2023年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办理结果信息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2-01
• 2023年道路货物运输许可办理结果信息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11-22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 400%。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市场主体登记等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 2 件、占 50%，无法提供 2 件、占 5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和公开渠道，让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有章可循；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所公开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及山东政务服务网冠县站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造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体验区，更好的满足公众和企业对政府信息和办事服务内容的公开需求，提升公众体验感、获得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五）监督保障

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督导协调政务公开工作。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安排办公室 1 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另相关业务科室均有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试点领域信息更新。强化业务培训，制定培训计划，2023 年组织政务公开培训 1 次，不断提升工作人员工作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763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2	0	0	0	0	0	2

		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形式相对单一。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上不到位。

（二）改进情况

进一步梳理和优化公开事项，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把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冠政办发〔2023〕15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发布，保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共办理政协提案 2 件，办复率均为 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进一步增进与群众的沟通联系，推进便捷、高效、精准、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9 月 20 日，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以“营商惠企 服务利民”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参加。在三楼门厅，工作人员向代表们介绍右侧上墙制度，包括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在大厅内，对自助服务设备、综合自助一体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专区、“4012”品牌进行了详细介绍。群众代表们现场体验了“个转企”办理流程。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将继续推进公开透明的工作作风，为群众提供更多的便利化服务，促进营商环境更高质量发展。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